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辛亥革命
浙江史料
彙編

浙江省政協
文史資料委員會
杭州師範大學民國
浙江史研究中心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浙江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杭州師範大學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 編

辛亥革命浙江史料彙編

第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辛亥革命浙江史料彙編 / 浙江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杭州師範大學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編.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013 - 4652 - 3

I. ①辛… II. ①浙… III. ①辛亥革命—史料—彙編—浙江省 IV. ①K257.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154343 號

責任編輯: 殷夢霞 李強



書名 辛亥革命浙江史料彙編(全十冊)

著者 浙江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 杭州師範大學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 編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 → 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387

版次 2011年9月第1版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652 - 3

定價 6000.00 圓

浙江地方自治籌辦處 編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並選舉章程

杭州：浙江地方自治籌辦處，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鉛印本

第二冊目錄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並選舉章程	一
白話城鎮鄉應辦自治各事宜講本	四七
浙案紀略	一〇三
皖變始末記	二八三
越恨	四〇七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并選舉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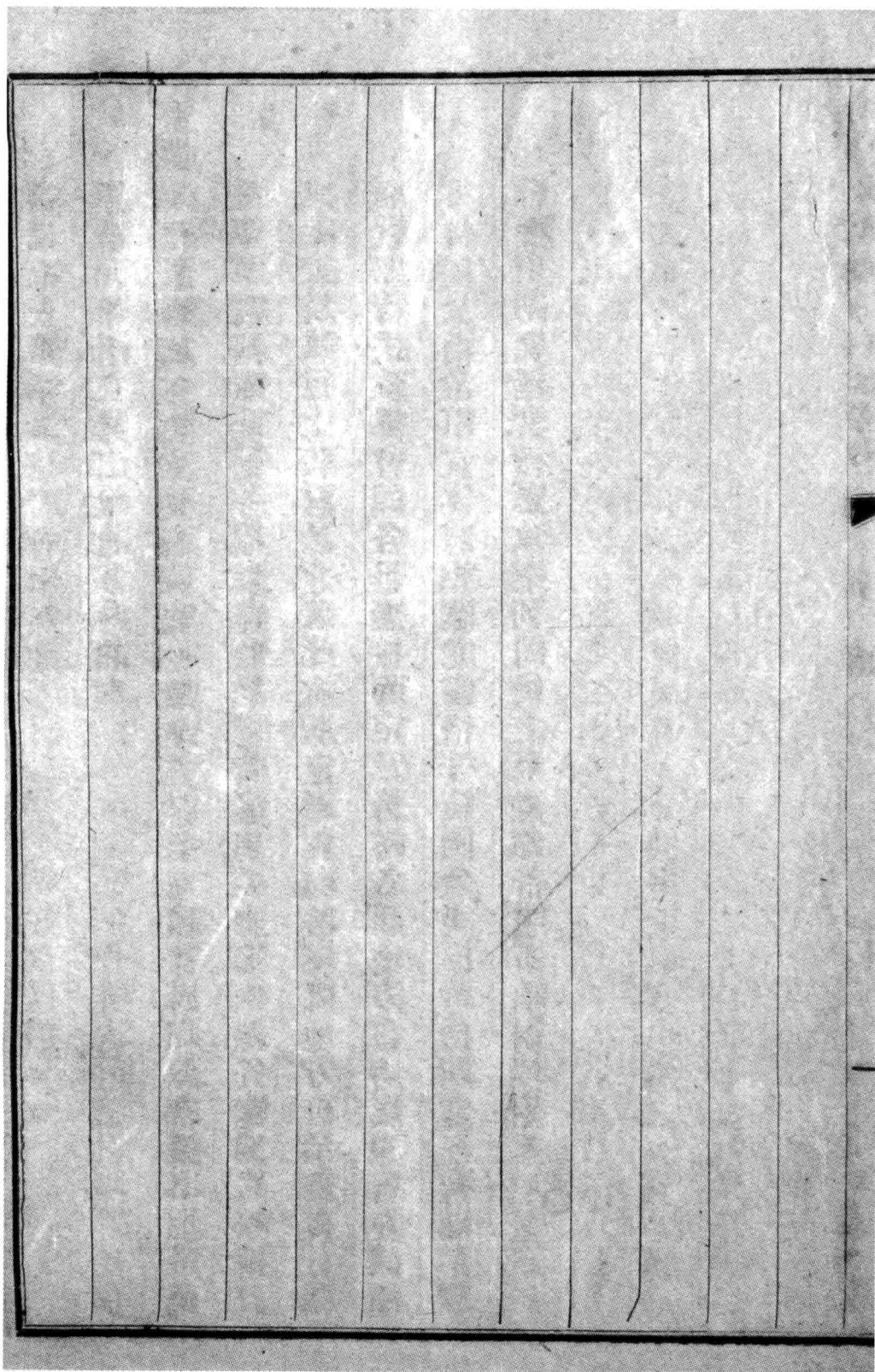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并選舉章程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六	九	十九字下	脫	者	十一	十九	九字下	自治委員得置	得置自治委員
又	十一	十五字下	脫	一	又	二十二	二十六字	及	或
又	十四	十六字下	脫	選者	十二	五	二字	撤	撤
七	十九	二十字	及	或	十五	十二	二十六字	及	或
八	四	十七字	及	或	又	十四	八字	及	或
又	十四	二十七字	遵	尊	十六	四	三字下	脫	議事
又	十五	二十五字下	脫	抽	又	十三	十六字	該	衍
又	二十	十三字下	脫	辦理	又	十七	五字	該	衍
九	十五	十字	議	參	十七	十	十七字下	至時	時至
十	二十二	二十四字	撤	撤	十八	十三	二十一字下	脫	或另派之監察員
十一	三	二十字下	脫	停止會議其	十九	三	十三字	及	或
又	六	三字下	脫	於	又	六	十七字	及	或

監國攝政王鈞章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憲政編查館奏復核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並府廳州縣議事會議員選舉章程繕單呈覽一摺朕詳加批覽尙屬周妥府廳州縣各官爲國家親民之吏兼爲執行上級自治之職此次所定章程與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相輔而行即着民政部會同各督撫按照定章督飭各該地方官切實施行各該地方紳民於自治事宜休戚相關尤當恪守範圍公同協議務期官民交勉治理日隆用副朝廷實行憲政樂利同民之至意餘着照所議辦理欽此



憲政編查館奏覆核府廳州縣地方自治暨選舉各章程摺并單

奏爲遵 旨覆核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暨選舉章程分繕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七日准軍機處抄交欽奉 諭旨民政部奏擬訂府廳州

縣自治章程繕單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覆核具奏欽此並據民政部咨送擬訂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暨選舉章程前來查原奏內稱現擬地方自治制度分爲上下兩級以城鎮鄉爲下級自治機關而以府廳州縣爲上級自治機關現在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業經 欽定頒布依限實施自應將上級自治制度及時釐定以期相輔而行上級自治區畫原奏清單僅有廳州縣而不及府自因府有監督各廳州縣之權無直接管理地方之責惟查邊省地方及東三省新設各府往往即以知府直轄地面名雖爲府實與廳州縣無異若不分別辦理似多掛漏之虞查諮議局選舉章程第二條府之有本管地方者均作爲初選區此次擬訂上級自治章程自應仿照增入以臻完密各等語_臣等竊維官治與自治同爲國家之行政機關凡國

家事務之委諸官府者固悉遵國家之法律命令以行而不容有所非違其委諸自治職者亦悉遵國家之法律命令以行而不得有所侵越此自治與官治並行不悖者也此次民政部原擬章程一乘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諭旨惟於編制及職權等事大致比照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無甚區別考各國自治制度以分設上下級者居多其上下級編制之法論者或謂彼此宜用同一之制度或謂上級自治之編制不能與下級自治相同其故有三蓋地方公益事務規模較大者既非下級自治之力所能舉辦且事有關係多數利害而不便於分辦者皆非由上級自治辦理不可其故一也國家委任事務往往有需費較鉅爲下級自治所不能擔負者非由上級自治任之不可其故二也下級自治事務一面當由官府監督又一面當由上級自治監督其故三也然則上級自治其地位介於官府與下級自治之間兼有官治與自治之性質故其編制必爲官治與自治合併之制度此上級自治與下級自治迥異之端也現在城鎮鄉自治章程頒行未久地方自治程度尙低倘採

用兩級自治同一之制竊恐人民對於地方事務於利害切己者則互相侵攘於利害無關者則互相推諉或至地方事業發達無期仍仰賴國家一一設官爲理非磨練國民預備立憲之本意也_臣等悉心體察酌加修改其要義約有數端一原章府廳州縣設董事會爲執行機關茲改稱參事會以府廳州縣長官爲會長而爲常設之議決機關其執行機關則寄諸府廳州縣長官而不屬於參事會一原章自治監督事宜尙未詳盡茲逐一增列凡府廳州縣長官對於議事會及參事會之議決事件有交令覆議及撤銷之權凡監督官府對於自治豫算有減削之權對於應行核准事件除批駁外更有改正之權一原章議事會得議決自治規約茲從刪除凡規則均須經府廳州縣長官申請督撫核准或咨民政部等衙門核准然後施行一原章屢用律例章程字樣範圍既未確定即解釋不免紛歧茲改爲法律命令於各章條文一律修正一原章議員董事各由選民互選均以二年爲任滿每年改選半數茲改爲三年任滿其參事會員即於議員內互選此項選舉章程亦即改稱府廳州

縣議員選舉章程以上各事特其重大者至於章節條目隨而增刪選舉章程亦從更正不至有所牴牾計自治章程都爲八章一百零五條附府廳州縣併設自治職分股細則凡十一條選舉章程併爲一章不分節目凡四十七條謹分別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擬請 明降諭旨 欽定頒行俾昭法守至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頒布在前其條文有涉及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歧異之處應請 飭下民政部另案更正奏明辦理再地方自治區劃與地方行政區劃本屬一體現在兩級自治章程俱已先後釐訂籌辦之初應先從分割區域入手查邊遠地方如貴州等省往往有府廳州縣轄境壤地插花不便行政者若非及時整理嗣後舉辦一切殊多窒碍應請 旨飭下民政部通行各省督撫將區劃不便之處酌量改正奏交該部議覆施行所有覆核府廳州縣地方自治暨選舉各章程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已錄

謹將核訂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府廳州縣者指左列各地方而言

一 府之直轄地方

二 直隸廳

三 廳

四 直隸州

五 州

六 縣

第二條 府廳州縣自治區域各以該府廳州縣行政區域爲準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

四

浙江地方自治籌辦處印

府廳州縣行政區域有更改時自治區域一併更改

第三條 府廳州縣自治事宜如左

一 地方公益事務關於府廳州縣全體或爲城鎮鄉所不能擔任者

二 國家行政或地方行政事務以法律或命令委任自治職辦理者

第四條 府廳州縣自治職如左

一 府廳州縣議事會及參事會掌議決自治事宜

二 府廳州縣長官掌執行自治事宜

第五條 府廳州縣所屬城鎮鄉自治職有照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十條合併

設置者該府廳州縣議事會及參事會亦得合併設置

前項合併設置以該府廳州縣所屬城鎮鄉之協議由該管地方官會同申

請督撫酌奪咨送民政部核定

府廳州縣議事會及參事會合併設置者除本章程規定外其分股細則另